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、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属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公司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职业资格，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，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
验，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
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张斌 王爱俭 Xin Liu

2022 年 3 月 29 日